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4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5
2. 业务活动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财务报表附注	8-23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26)审字 21110053 号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工作报告中涵盖的财务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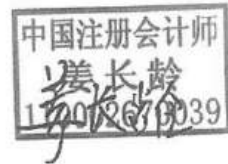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系中证天通（2026）审字 21110053 号审计报告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6年2月26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2025年12月31日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588,972.12	8,104,587.60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5,855,250.00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165.00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8,144,222.12	8,104,587.60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	165.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9,670.72	9,670.72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161.18	2,095.34				
固定资产净值	33	9,509.54	7,575.38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	165.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9,509.54	7,575.38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8,153,731.66	8,111,997.98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合计	110	8,153,731.66	8,111,997.98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8,153,731.66	8,112,162.9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8,153,731.66	8,112,162.98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2025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870,000.00		87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86,414.38		86,414.38			-
其他收入	9	6,715.27		6,715.27	34,143.56		34,143.56
收入合计	11	963,129.65	-	963,129.65	1,434,143.56	-	1,434,143.56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839,068.17	-	839,068.17	1,305,237.89	-	1,305,237.89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3	839,068.17		839,068.17	1,305,237.89		1,305,237.89
提供服务成本	14			-			-
商品销售成本	15			-			-
政府补助成本	16			-			-
税金及附加	17			-			-
（二）管理费用	21	71,589.84		71,589.84	170,639.35		170,639.35
（三）筹资费用	24			-			-
（四）其他费用	28			-			-
费用合计	35	910,658.01	-	910,658.01	1,475,877.24	-	1,475,877.2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52,471.64	-	52,471.64	-41,733.68	-	-41,733.68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2025年度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870,000.00	1,40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715.27	34,143.56
现金流入小计	8	876,715.27	1,434,143.5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839,068.17	1,305,237.8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64,200.00	111,96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7,228.66	56,576.15
现金流出小计	13	910,496.83	1,473,778.0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33,781.56	-39,63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11,500,000.00	6,555,25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86,414.3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11,586,414.38	6,555,25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9,670.72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18,055,25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18,064,92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6,478,506.34	6,555,2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512,287.90	6,515,615.48

(后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2023 年认定为慈善组织,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81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2303H,有效期为 2023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5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伟峰,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硅谷亮城 6 号楼 5 层 503 室。

业务主管单位:无。

业务范围:1、资助困难学生就学;2、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3、资助科技创新、科技人才培养、科技交流的公益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以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基金会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活动周期

本基金会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活动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基金会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基金会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当月 1 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7、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8、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会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



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理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有类似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债务人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及其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形。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基金会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为开展公益活动已发出未收到救助对象接受证据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投资

本基金会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对于无固定期限类理财产品，如果预计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应当作为“长期投资”核算与管理。



“净值类”产品按照期末金融机构的净值预提收益，“非净值类”产品期末按照合同约定的预计年化收益率预提收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基金会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4) 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其他收入或支出”。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其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3、无形资产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和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4、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基金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



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



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9、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税项

1、本基金会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税负减免

1、根据京财税(2023)2105号文件,本基金会自2023年度开始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五年。

2、根据京财税(2023)2182号文件,本基金获得了2023-2025年度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①现金	人民币		
②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88,972.12	8,104,587.60
③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计		1,588,972.12	8,104,587.60

2、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银行理财产品	6,555,250.00		6,555,250.00			
合计	6,555,250.00		6,555,250.00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3.1 固定资产类别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				
其中：办公设备	9,670.72			9,670.72
合计	9,670.72			9,670.72
二、累计折旧				
其中：办公设备	161.18	1,934.16		2,095.34
合计	161.18	1,934.16		2,095.34
三、减值准备				
其中：办公设备				
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其中：办公设备	9,509.54		1,934.16	7,575.38
合计	9,509.54		1,934.16	7,575.38

3.2 固定资产用途

用途	年初数	年末数
----	-----	-----



	原值	累计折 旧	减值准 备	账面净值	原值	累计折 旧	减值 准备	账面净值
①自用	9,670.72	161.18		9,509.54	9,670.72	2,095.34		7,575.38
②出租								
合计	9,670.72	161.18		9,509.54	9,670.72	2,095.34		7,575.38

4、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税率	年初数	年末数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165.00
合计			165.00

5、净资产

5.1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非限定性净资产	8,153,731.66	1,434,143.56	1,475,877.24	8,111,997.98
②限定性净资产				
合计	8,153,731.66	1,434,143.56	1,475,877.24	8,111,997.98

5.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本年收支结余-41,733.68 元，影响净资产减少 41,733.68 元。

6、捐赠收入

6.1 捐赠收入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限定性捐赠收入		
其中：货币捐赠		
非货币捐赠		
②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1,400,000.00	87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1,400,000.00	870,000.00
非货币捐赠		
合计	1,400,000.00	870,000.00

6.2 大额捐赠收入

2025 年度本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400,00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



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货币	非货币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非限定性捐赠

7、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收益		86,414.38
合计		86,414.38

8、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利息收入	34,143.56	6,715.27
②其他		
合计	34,143.56	6,715.27

9、业务活动成本

9.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1,305,237.89	839,068.17
其中：资助困难学生	870,820.76	839,068.17
科技创新	180,357.85	
灾难救助	151,035.00	
乡村振兴	103,024.28	
合计	1,305,237.89	839,068.17

9.2 资助其他基金会

基金会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北京华北电力大学教育基金会	200,000.00	货币	捐赠款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0,000.00	货币	捐赠款
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0,000.00	货币	捐赠款
武汉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0,000.00	货币	捐赠款



基金会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北京农禾之家农村发展基金会	100,000.00	货币	捐赠款
北京市密云区慈善救助协会	100,000.00	货币	捐赠款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0	货币	捐赠款
东北电力大学教育基金会	60,000.00	货币	捐赠款
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60,000.00	货币	捐赠款
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60,000.00	货币	捐赠款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60,000.00	货币	捐赠款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60,000.00	货币	捐赠款
日喀则市慈善总会	50,000.00	货币	捐赠款
吴兴区慈善总会	20,000.00	货币	捐赠款
合计	1,230,000.00		

9.3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北京华北电力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项目		200,000.00			5,675.75		205,675.75
和创未来公益项目		180,000.00			357.85		180,357.85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项目		120,000.00			2,552.60		122,552.60
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项目		120,000.00			2,479.50		122,479.50
武汉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项目		120,000.00			2,243.37		122,243.37
和美乡村公益		100,000.00			3,024.28		103,024.28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项目							
密云聚力·风雨同舟捐赠项目		100,000.00			10.00		100,010.00
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项目		60,000.00			3,256.95		63,256.95
东北电力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项目		60,000.00			1,526.91		61,526.91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项目		60,000.00			1,353.88		61,353.88
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项目		60,000.00			1,193.80		61,193.80
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抗震捐赠项目		50,000.00			1,025.00		51,025.00
和光助学公益项目		50,000.00			538.00		50,538.00
合计		1,280,000.00			25,237.89		1,305,237.89

9.4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总支出	用途
北京华北电力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项目	北京华北电力大学教育基金会	200,000.00	15.32%	捐赠款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项目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0,000.00	9.19%	捐赠款
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	120,000.00	9.19%	捐赠款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总支出	用途
捐赠项目	金会			
武汉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项目	武汉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0,000.00	9.19%	捐赠款
和美乡村公益项目	北京农禾之家农村发展基金会	100,000.00	7.66%	捐赠款
密云聚力·风雨同舟捐赠项目	北京市密云区慈善救助协会	100,000.00	7.66%	捐赠款
和创未来公益项目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0	7.66%	捐赠款
东北电力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项目	东北电力大学教育基金会	60,000.00	4.60%	捐赠款
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项目	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60,000.00	4.60%	捐赠款
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项目	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60,000.00	4.60%	捐赠款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项目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60,000.00	4.60%	捐赠款
和创未来公益项目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60,000.00	4.60%	捐赠款
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抗震捐赠项目	日喀则市慈善总会	50,000.00	3.83%	捐赠款
和光助学公益项目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第六小学	30,000.00	2.30%	捐赠款
和创未来公益项目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第四小学	20,000.00	1.53%	捐赠款
和光助学公益项目	吴兴区慈善总会	20,000.00	1.53%	捐赠款
合计		1,280,000.00	98.07%	

10、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109,225.00	64,200.00
②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59,480.19	7,228.66
③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1,934.16	161.18
合计	170,639.35	71,589.84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①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600.00		105,600.00	64,200.00		64,200.00
②职工福利费	3,625.00		3,625.00			
合 计	109,225.00		109,225.00	64,200.00		64,200.00

2、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理事会职务	年报酬额
张伟峰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长	
高秀环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张翠红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秘书长	96,000.00
钱晖	北京二元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	
杨文华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刘颖	北京助益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理事	
张忠理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贾健	已退休	理事	
王松	北京新源通能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	
合 计			96,000.00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捐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捐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经理事会批准。

基金会名称：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02 月 26 日

日期：2026 年 02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出资额 37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
楼 13 层 1316-132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姜长龄
 Full name 姜长龄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0-23
 Date of birth 1977-10-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970611197710250715



姓名: 姜长龄
 证书编号: 110002670039
 二维码

姜长龄 110002670039
 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00267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禹金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宣城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5221989122412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禹金磊 110002670140

证书编号: 1100026701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03-07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